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天明泽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天明泽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精选武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武号混合
A类:519024@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
519055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519059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恒天明泽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fund.com

恒天明泽客服热线：4008-980-6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1月20日起，对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武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1月20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fund.com

恒天明泽客服热线：4008-980-6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0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A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7	000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15年11月18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3日证监许可[2015] 1623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新机遇混合A，基金代码:002087；基金简称:国富新机遇混合C，基金代码:002088）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7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11月16日止，即本基金2015年11月1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指销售机构认购截止时间内的有效申请，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11月1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调低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保护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低，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率的调低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1.5%/年下调至0.8%/年。

二、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相应更新。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本基金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修订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以及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必要修订。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

客服热线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中心开展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以下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93）

二、适用渠道

该优惠活动只适用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暂不适用相关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11月19日起，优惠结束日期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期限<30天	0.5%	0.5%	100%
30天≤持有期限<1年	0.2%	0.05%	100%
持有期限≥1年	0%	0%	100%

注:上表中1年为365日。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原赎回费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相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相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疆伊阳30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同自然人泽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中康出资600万元受让泽秀合法拥有的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阳”或“目标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新疆伊阳60%的股权，泽秀持有40%的股权。新疆伊阳目前持有30MW光伏电站，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开始发电。

2、目标公司总资产约25580万元，未超过爱康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654124050001916
住 所	新疆伊犁巩留县73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泽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力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泽秀（100%）

2、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持有一期30MW集中式光伏电站，目前该电站已竣工，开始发电。

3、目标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近日开始投入运营，暂无收入数据。截止2015年10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25580万元、净资产360.2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中康出资600万元受让泽秀合法拥有的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新疆伊阳60%的股权，泽秀持有40%的股权。上述出资计划在2015年11月30日之前到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1、投资光伏电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运营商，并以光伏电站为基础资产积极建设第三方运维、评级、质量检测、碳交易、金融服务等电站后市场平台。本次投资光伏电站有利于实现年度电站运维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目标公司的电站项目处于光照二类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按初步测算，项目20年运营期内年均发电约3906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3710.7万元。若项目所在地出现限电弃光情况，将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规则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新疆伊阳3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1、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同自然人泽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中康出资600万元受让泽秀合法拥有的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阳”或“目标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新疆伊阳60%的股权，泽秀持有40%的股权。新疆伊阳目前持有30MW光伏电站，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开始发电。

2、目标公司总资产约25580万元，未超过爱康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投资新疆伊阳3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报喜01
债券代码:112051 债券简称:11报喜0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4日支付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1报喜01”支付利息7.00元(含税)/张；“11报喜02”支付利息7.4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凡在2015年1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年1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亿元。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报喜01”（代码:112050）；7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报喜02”（代码:112051）。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1报喜01”票面利率为7.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报喜02”票面利率为7.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1年11月24日。

7、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无。

9、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报喜01”信用级别AA，“11报喜02”信用级别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发行价格:100元/张。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1”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1”派发利息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3.00元）。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2”的票面利率为7.4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2”派发利息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6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24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5年11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1报喜01” 票面利率为7.00%，“11报喜02” 票面利率为7.4%。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关于“11报喜01”2014年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11报喜01”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4-039），并于10月15日、10月16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11报喜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报喜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报喜01”的回售数量为16,223张，回售金额1,622,300.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2,983,777张。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在2014年11月24日兑付。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联系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六楼证券部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包飞雪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转88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50

传真:010-648185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939，基金C类份额代码:00207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5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金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12月15日提前至2015年11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1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为“本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1月20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决定暂停该运作周期的运作并已于2015年9月24日公告。现决定在该运作期结束前进行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的申购。

2、本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仅接受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的申购申请，申购开放日定为2015年11月20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和赎回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4、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不接受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

二、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申购的开放日为2015年11月20日。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至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15年第6期运作周期申购（仅限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开放日	2015年11月20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级:0.25%；B级: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